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08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傷害保險
 (標準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三條（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活動	第四條：（除外責任—活動）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保險期間	第五條（保險期間）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第七條（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三十四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九條（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契約失能保險金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	第十條（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契約自終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時起終止。本契約因前項規定終止時，如要保人已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交付的保險費，扣除按所附「短期費率表」計算已經過期間的保險費後，將餘額返還要保人。如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者，應交付按所附「短期費率表」計算已經過期間的
職業、職務變更通知義務	第十二條（職業、職務變更通知義務）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例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變更職業或職務，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者，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一、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者，本公司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給付保險金。二、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息一分（10%）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失蹤處理）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p> <p>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p>第十七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對本公司發生拘束力，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契約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受益人之受益權	<p>第十八條（受益人之受益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時效	<p>第十九條（時效）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間的起算，依各該款的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通知方式	<p>第二十條（通知方式）有關本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p>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p>第二十一條（申訴或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批註	<p>第二十二條（批註）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不生效力。</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法令之適用	<p>第二十四條（法令之適用）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